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77號

原告 葉曜宇
法定代理人 葉來發
邱美玲
被告 邱慕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1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於同年月23日清償，伊並已將該筆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予被告；詎被告屆期仍未還款，迄今仍積欠26,0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

01 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查原告主張上開
02 事實，雖據其提出轉帳明細、本票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
03 本院卷第4至6頁），然觀諸上開本票，固記載發票人為被
04 告、票面金額為9,000元，惟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出之轉帳
05 明細，僅能證明原告曾匯款8,300元予被告，此情有上開本
06 票、轉帳明細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而原告復自承
07 對於已交付被告借款金額共26,000元之事實，無法提出其他
08 證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，則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
09 定原告確已將金額為26,000元之借款交付予被告。準此，揆
10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除就其已交付被告8,300元借款乙
11 節盡其舉證責任外，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餘額17,700元
12 （計算式：26,000元－8,300元＝17,700元）部分有消費借
13 貸之關係存在，是原告僅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4 給付8,3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15 四、又原告主張兩造間約定被告應於113年6月23日返還借款乙
16 節，有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
17 是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
18 年9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9 計算之利息，當屬其處分權主義之行使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
2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7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8 敘明。

2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30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31 3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王帆芝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3 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21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22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